

附件 1

关于完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新能源 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引导放大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印发本通知。

一、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 支持范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包括浅层地源热泵、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中深层井下换热型地热、再生水(污水)源热泵、生物质能供热、城市和工业余热利用(鼓励优先应用低碳热泵技术)、绿电蓄热、绿氢供热，集中式空气源热泵以及新能源多能耦合综合能源站等新能源供热系统。

(二) 支持标准。对于企业投资项目，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达到 60%及以上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给予新能源建设投资 30%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新能源供

热装机占比 30%至 60%（不含）的给予 20%资金支持；对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 30%及以上的新技术应用项目、多能耦合综合能源站项目，给予新能源建设投资 30%的资金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新技术参考目录见附件）。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与主体建筑同步配套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优先由企业投资建设，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给予支持。对于不具备企业投资条件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给予与主体项目同比例的资金支持。

二、项目谋划

（三）建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储备制度，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组织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建立本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储备清单，加强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用能主体衔接匹配，明确服务主体、建设时限、建设方案等内容，并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纳入市发展改革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领域专业储备库。

（四）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城市管理、规划、住房建设、水务、财政等相关部門加快推进储备清单项目的前期工作，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

（五）各区发展改革委对不具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装机占比达不到 60%的项目、城镇集中式空气源热泵供热项目、新增燃气供热设施项目（含调峰热源）要及时组织开展方案论证，并提出详细论

证意见。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项目论证情况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步抄送同级城市管理部门。

三、公开征集

（六）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分两期在网站上公开发布项目征集公告，属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征集项目初审工作。

（七）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严把建设内容、夯实建设条件、落实资金来源、信息填报准确，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够及时用于项目建设实施，原则上初审通过的项目应全部纳入储备库。审核重点包括：

1. 申报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投资管理各种规定，并履行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对项目方案严格审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真实、方案合理、经济可行，重大项目应审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安全生产隐患以及社会稳定风险隐患。

2. 已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应齐备，独立选址的综合能源站项目应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开工项目应出具书面开工承诺函，附开工前各项手续完成时间表、审批部门、具体责任人。配套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和主体项目应加强衔接，履行开竣工时间“双承诺”。原则上已完工、试运行、投资完成额超过 80% 的项目不予支持。

3. 项目资金拼盘应完整闭合，项目各渠道资金相加应等于总投资，且资金结构相对合理。

4. 申报项目符合本市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范围和资金投向。项目主体无严重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

全，并应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未享受其他市级补贴。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做好审核，原则上已经获得其他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纳入严重失信单位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5. 资金申请文件中的项目代码、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与项目核准等文件保持一致，确保在北京市投资项目调度与服务平台填报的各项目信息与报送文件的有关信息保持一致。

（八）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统一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括有效的规划和用地意见、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设方案、资金申请报告达到初步设计概算深度。资金申请报告应明确项目技术方案、能源系统供回水温度、COP、地源热泵系统土壤温度冷热平衡、节能量等指标。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同步指导项目单位完成北京市投资项目调度与服务平台录入工作。

（九）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委托相关咨询机构，对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的项目，开展政策合规性、建设方案、补助范围、资金构成、造价预算、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装机占比、新技术应用等情况等方面的咨询评估。

（十）对符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提交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并可按期开工建设的项目，确定拟给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项

目清单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四、投资计划审核和下达

（十一）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区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项目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十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评估、审批及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资金原则上分两批拨付，首批资金拨付比例不高于拟安排资金的 80%。

五、监督管理

（十三）使用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严禁转移、侵占或挪用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十四）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北京市投资项目调度与服务平台，协调调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加强项目动态监测、问题反馈、过程督导。项目建设单位为第一责任人，应于当月第 25 日至下月第 5 日期间登录平台（<https://project.fgw.beijing.gov.cn/zdgcddfw>），按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等，为项目精准调度提供依据。

（十五）市发展改革委依托北京市投资项目调度与服务平台，监督调度投资计划转发下达、执行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督促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

（十六）各项目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信息的分析研判，实时监测新能源系统供回水温度、COP、土壤温度冷热平衡等参数情况，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运行的耗电量、耗水量、系统能效等指标进行监测，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碳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测算评估，确保项目安全稳定低碳高效运行。

（十七）项目投入运行后，按照三年滚动评价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组织项目单位开展运行期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下达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剩余的20%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报告，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参考。

（十八）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不予受理评审，有关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中央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其他政府投资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新技术参考目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 日

附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新技术参考目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目录依据
1	地热能	地热梯级利用	集地热能发电、供热（冷）、热泵于一体的地热综合梯级利用技术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	地热能	岩土储能循环利用技术	利用地下岩土作为储能介质，采用同轴套管结构，通过若干换热装置进行地上建筑与地下地层间的冷热量交换，实现夏季取冷储热冬季用，冬季取热储冷夏季用，往复循环，跨季节储能。该技术通过增大延米换热量，单井换热能力是传统浅层地源热泵的 3 倍左右，可大幅减少打井数量，节约施工场地 60%以上，节约运行费用 10-20%。适合用于医院、学校、机场、高铁站、地铁站、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施、高端制造产业园等公共建筑供暖制冷。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3	地热能	中深层井下换热技术	通过钻取均深 2000m 的深井，搭配高效换热装置结合热井系统设计，以闭式循环形式提取中深层高品位热用于清洁供暖。	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
4	空气源	超低温 CO ₂ 空气源热泵技术	室外环境温度-12℃、出水温度 55℃，制热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H) 为 2.5 以上。	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1 年）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目录依据
5	空气源	新型热源塔热泵系统	新型热源塔热泵系统采用闭式循环结构, 不受外界物质干扰, 环保性、稳定性、适用性、智慧化大幅提升; 在能效、化霜、大型化、使用寿命等方面大幅优于传统空气源热泵。 采用智慧化运营平台以数据驱动+智能算法为核心, 提升了控制精度, 优化了系统运行综合能效, 实现热源塔热泵系统智能化稳定运行, 提高运行效率降, 低运行成本。一套系统即可实现供冷供热双高效, 冬季制热时, 0℃时 COP 可达 3.5 以上, 与磁悬浮机组有机耦合, 制冷系统能效 5.0 以上。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 (2021 年)

注：目录根据国家或本市公布的先进应用技术滚动更新。